关于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  酗酒，不仅严重损害了学生自己的身心健康，也干扰了正常的校园秩序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为整顿校园秩序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现将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酗酒对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
  1.酗酒影响身体健康。过量饮酒会导致肝脏损伤，也可能引起胃出血而危及生命；饮酒过量者在人事不省时其呕吐物容易进入气管引起窒息，轻者伤害神经系统，严重者甚至导致死亡；感冒患者服用了头孢类药物再饮酒可能会引起严重的过敏反应，极可能危及生命。

2.酗酒易引发违纪违法事件。酗酒后，情绪易激动、乱发脾气、判断力和控制力不佳、易与人发生冲突、对外界刺激敏感、神志不清，会引发打架斗殴致人伤亡等刑事案件发生，存在高犯罪率。

3.酗酒影响学习和工作。过量饮酒，酒精严重刺激大脑，会导致记忆力下降，影响学习和工作。

二、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在校期间酗酒的学生

根据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中第四章第四十一条“学生不得有酗酒行为”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酗酒者或酗酒后滋事者，将给予以下处分：
  1.酗酒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  2.经常酗酒、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  3.酗酒后，辱骂他人或扰乱正常秩序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  4.酗酒后打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  5.酗酒后，损坏公共财物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  对于酗酒者，一经发现，学校严格按照以上处分办法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当事学生行政纪律处分；对于违法者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。所有饮酒、酗酒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
 三、有关要求及措施
  1.各二级学院、各班主任务必在近期组织所带班级召开主题班会，引导、教育学生深刻认识到酗酒的严重危害性，加强生命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。
  2.严禁各类人员携带任何酒品和含酒精类饮品进入学生宿舍。
  3.学校不提倡学生集中聚餐，提倡学生不饮酒。同学们在一起吃饭，应坚持饮酒自愿的原则，绝不能发生劝酒、拼酒、强行灌酒等行为；同桌吃饭者负有相互监督和相互照料的义务。

4.各二级学院密切关注聚餐饮酒高发阶段的班级和学生，各班级密切关注平时“有饮酒习惯”的学生，重点加强对他们的引导和警示教育。
  5.各级学生干部要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，一旦发现有醉酒学生务必立即报告相关老师。
  6.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要利用日常生活中因酗酒造成的危害及不良后果事件的教训，对学生进行经常性警示教育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4月30日